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3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5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5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5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2015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6年3月31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衡事务所”）审计，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为65.50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3.07亿元；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73.57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0.81亿元。

4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天衡事务所审计，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0.81亿元，201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-5.23亿元。根据财政部《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》（财会函【2000】7号）的规定，因母公司2015年末无可供分配利润，因而2015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；2015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议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合法合规。

5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：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我国现有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2015年度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，进一步健全、完善了内控制度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我们认为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完整、客观，且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

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6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：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天衡事务所，该所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

表审计过程中，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，独立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，执业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3月31日